

113年1月公務機密宣導1-

資訊安全五大招！自己的安全牆自己造！

網路之中，處處充滿了駭客組織、詐騙集團，虎視眈眈盯著我們的一舉一動，只要抓準時機就會藉機大敲一筆！那我們該如何保護自己呢？與其依靠運氣，不如建立自己的網路城牆比較實際，跟著我們蓋出自己的城牆吧！

第一道牆：採用二階段認證

首先，第一道牆要啟用「二階段認證」(2FA)。通過「輸入密碼」及「手機簡訊」或「認證 email」來守護帳號。

這樣的設定雖然乍看之下比較複雜，也會讓登入時多花上一些時間，但卻也能將駭客成功擋下，就算他們破解了密碼，只要拿不到你的手機，就沒辦法侵入你的帳號。

第二道牆：即時進行應用程式安全更新

手機、電腦時常有應用程式安全更新，千萬不要懶惰一直延後喔！面對網路上新的攻擊就要用最新的方式來防禦，如果應用程式的廠商明明已經為我們想出了解決方法，而我們卻沒有安裝或更新，讓駭客有機可乘，那就太可惜啦！

第三道牆：使用防毒軟體或防火牆

大家千萬不要賭自己的運氣啊，在購買電腦或手機的時候，別忘了花點錢購買防毒軟體喔！可別小看這項投資，碰到了攻擊時，它就會發揮作用啦！正所謂不怕一萬、只怕萬一，萬一省小錢卻被駭客入侵花了大錢，那就太可惜了。

第四道牆：定期進行備份

守護資安的第四道牆，就是要「定期備份」！如此一來，不僅可以好好保護資料，就算真的遭遇駭客勒索也不必害怕了。請記得備份「321」原則：至少備份 3 份、用 2 種不同的備份方法 (如光碟備份、外接式硬碟備份、磁帶備份)，其中 1 份，要記得存在不一樣的地方喔！

第五道牆：培養資安素養

最後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，一定要時常為腦袋更新資訊安全的相

關訊息，看到可疑的內容需要停下來想一想、等一等，培養自己的素養，才能更安全的使用網路喔！

【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】

113年1月公務機密宣導2-

洩密給殯葬業，11 警消遭訴

新北市警察局和消防局勤務中心人員，涉嫌收取殯葬業者佣金，讓業者搶先得知訊息以便承接業務。檢方今天起訴 11 人。

起訴書指出，殯葬業者為避免爭搶意外案件產生糾紛，彼此在 10 多年前共同協議以「先到先得」作為遊戲規則，一直延續至今。吳姓和林姓男子，合資成立禮儀公司，為了搶時間，透過親戚和舊識，以協助調職、參加聚餐等方式，搭上新北市警局和消防局勤務中心人員。

檢方指出，吳男和林男涉嫌向值勤員表達若接獲意外死亡或自殺通報，可透過電話私下告知事發地點，業者再派員趕赴現場，或轉給其他配合的禮儀公司，如果順利承接，將提供新台幣 1 萬元到 2 萬元不等的佣金。

新北地檢署在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，兵分 2 路前往吳男及林男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及板橋區住居處搜索，當場查扣大筆帳冊及亡者名單，經清查後，將 7 名當時任職 110 及 4 名 119 勤務中心人員，依涉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檢方認為，被告等人有受理民眾報案，並有向上級陳報及通知的職權，雖私下告知殯葬業者，但因不屬於職權範圍內的事項，難以認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「職務上的行為」。

但檢方表示，相驗往往是檢察官開始偵查的原因，相關人員接獲通報後，應依循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，依刑法第 132 條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」，起訴 11 人。

【資料來源：宜蘭地政事務所】

113年1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-

生活安全防護與災害預防

由於現代人生活品質要求愈高，對於居家及工作上安全維護往往容易疏忽，觀之近年來意外死亡案件在全國十大死因中有愈上升之趨勢，即可證明。以下就居家安全維護及工作安全維護簡述供參：

✔居家生活方面：

室內電線有無老化或超載負荷使用情形？另外至少準備堪用滅火機一具放置順手可取之處以防萬一。電梯安全開關門是否正常，樓梯轉角不可堆放雜物，扶手傢俱注意稜角刺傷發生，瓦斯熱水爐自動安全裝置，家中若有老人更應注意浴室臥房防滑裝置。電器用品應注意輻射外洩所致危險，如微波爐。住家出入門口附近交通是否順暢？野狗野貓是否橫行？

綜上都攸關我們生活財產安全，須及早防範因應，尤其高樓火災一旦發生更是悲慘，國人外出旅遊機會多，住宿旅館應先查看逃生道路是否通暢？因為火災發生時除了濃煙就是黑暗，最好能模擬走一遍，以求心安。

✔工作安全方面：

執行公務，尤其基層同仁在第一線與民眾接觸，態度一定要端莊和藹，立場一定要堅定，法令規章要熟悉，遇有民眾抗爭要能耐心傾聽，予以詳細解說法令內容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迅速彙報上級尋求因應處理，不可推拖拉招致民怨，執行公務中發現民隱民瘼也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或反應，切莫因循苟且，疏忽怠惰，招致機關不必要困擾。

【資料來源：摘錄自內政部網站】

113年11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-

狀況掌握與危機處理

✔安全防護規劃不當，致產生防護罅隙：

科技設備的裝置，雖能彌補人力之不足，若事前未能週延策畫，考量其必要性、效益性，徒有良好的設備，亦無法發揮其功能，反而喪失預防救災的先機，如：(一)某國營公司機房，誤將火災受信總機設置於無人值勤之隔間內，某晚，機房空調室發生電氣火災，雖經由偵煙式火警感應器迅速偵得，並發出警報，且火災受信機亦明顯標示火災發生的地點，惟因距離值勤人員處所甚遠，以致延誤救火時機。(二)某銀行金庫發生竊案，保全系統於案發當時雖正常發出警報，惟金庫裝設之「密碼定時鎖」必須在設定時間輸入密碼，始得進入金庫捉竊賊，為此延誤保全人員處理時效，而使竊賊從容逃逸。

✔安全防護檢查疏漏，致延誤救援時機：

定期安全督導檢查，為先期發掘潛存影響安全因素，弭患於未然的重要手段，以下二則案例，一為緊急求援連絡專線警鈴；一為緊急災害逃生緩降機，由於平日疏於檢查與保養，在緊急狀況時，非但無法發揮預期救援功能，反而成為救災的絆腳石：(一)某國營機構架設通往管區警察局之專線警鈴，因未定期實施測試，某日，該機構適值發生竊案，警衛人員在按下專線警鈴時，卻發覺未有反應，經改以電話連絡，又發現電線已被切斷，而延誤救援時效。

(二)某消防機構人員，某日受邀做「火災逃生防護演練」，在實施以「逃生緩降機」自高樓逃離火場演練時，不幸發生緩降機纜繩斷裂情事，肇致該名消防隊員墜落重傷之意外。

✔安全防護觀念薄弱，致釀成意外災害：

諸多安全事件的發生，均因當事人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或因一時疏於防範，而造成難以彌補的後果，諸如：(一)某安養機構殘

癱病患深夜在床上吸菸，不慎引燃棉被，釀成火災，雖該機構值勤人員緊急疏散殘癱病患並將火勢撲滅，但已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。

(二) 某醫院宿舍僱用保全之守衛，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擅自在木造崗亭以電壺燒開水，致引發電線走火而釀成火警，雖即時撲滅，已造成損害。

✔安全防護警覺不夠，致引發安全事件：

漫不經心，對安全規定認知產生錯覺或忽略等行為，而釀成安全傷害事件及財物的失竊，不僅個人遭受傷害，亦使單位蒙受損失，故惟有提高員工的安全警覺，貫徹執行相關工作之安全規定，始能防止意外災害的發生，或使損害降至最低，譬如：某辦公大樓職員遺失該樓門禁刷卡卡片、按鍵密碼鎖密碼及辦公室鑰匙一串，事後並不在意，亦未向大樓管理單位報失，亦未迅速變更密碼及更換辦公室門鎖，致於某日上班時發覺，辦公室門被打開，保險櫃內所存放之現款遭竊，後悔為時已晚。

【資料來源：摘錄自高雄市政府-如何加強本局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與
利除弊專報】